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吳佩璇

上列聲請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賴建翰、賴信忠、黃寶連等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提出彰化縣員林市鎮興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-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(全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